

僧多粥少 用途受限

2 亿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如何“食之有味”？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2017年2月7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简称《方案》)。这是自2012年起,中央财政连续第六年通过民政部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2017年项目预算总资金为1.9亿元左右。

《公益时报》记者查阅后发现,六年间,《方案》在支持社会组织服务领域、类别、项目资金申请额度上均作出过适度调整,但对于资助基建、研究、宣传类活动以及讲课、图书赠送等受益对象宽泛的项目不予支持,而支持资金基本维持在每年2亿元,没有调整。

有专家指出,连续六年的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是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强调多元主体、共同治理,这是一种探索管理机制的尝试,但多年不变的支持资金数额在日渐增长的社会组织数量面前显然略显尴尬。

配套资金的“杠杆”撬动

《公益时报》记者在查询2012年至2016年连续五年的《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后发现,申报要求中,除了机构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年检合格、符合资助范围项目、有完善组织机构、健全财务制度、良好社会信誉等条件外,在“项目的申报和评审程序”中有一点颇为引人注目,即要求申报机构“有社会和地方资金的配套情况”,并将此作为申报条件。

2015年,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残基会”)曾以“集善工程——助听行动”项目向民政部门申请中央财政支持资金。按照当年方案要求,申请项目归为“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C类)领域,根据支持额度的规定,承接“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C类)试点项目拟资助100个左右,全国型社会组织项目资金每个不超过100万元。

据朱晓峰介绍,“根据评审程序中关于资金配比的要求,2015基金会‘助听行动’立项批复资金为100万元,提供配套款物为900万元,项目配比达到1:9。基金会立项时,需要签署项目配套保证书,保证配比落实到位。在这方面,基金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捐赠参与项目配套,极大地扩大了受益人群。”

据《公益时报》了解,就在此一年之前,2014年中国残基会就

以同样的项目申请获得了100万元的支持,当年项目配比为1:6。

无论是1:9还是1:6,这样高额的配比,在其他机构的申请中都是不多见的。

关于资金配套标准,朱晓峰介绍:“首先应该定位好项目的执行标准,其次才是配套标准。基金会从2014年开始对中央财政支持‘集善工程——助听行动’的项目定位是凸显‘示范作用’,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提出了‘提升听障残疾朋友的生活品质’的鲜明主题;二是制定了较高的招标采购助听器的技术标准,同时广泛动员助听企业参与‘爱心投标’,就是要用最少的钱买最好的助听设备,两年2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共招标采购了1013台高品质助听器;三是严格按照中央财政项目要求,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申报、验配、安装、监管、总结各环节的规范管理。据此,为配套工作提供了捐赠标准和配套项目执行标准。”

若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申请项目需用配套资金的“杠杆”撬动,是否意味着“高额配比”会为机构申请带来优势?换句话说,这个“杠杆”门槛是否会有一部分申请机构拒之门外?

朱晓峰认为:“中央财政支持资金要求配套,更多的是示范和带动作用,支持资金激发机构活力,强化自身建设,从而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公益研究中心副总监程芬在接受《公益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每个支持项目都有不同的功能,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也不例外。这个支持资金不是去做机构孵化和公益创投,就是支持有一定基础的社会组织把服务做得更好。”

程芬表示:“财政资金都是纳税人的钱,需要要保证绩效的,从理论上来说,这种钱承受风险的能力远远低于社会上投资的资金,所以需要机构提供配套资金,将风险降低,去支持有形、比较稳的项目,这也是政府的一个考虑。”

“对于初期发展的社会组织,有很好的主意急需实践,可以去申请一些创业投资、孵化团队的资金,因为这部分资金承担风险的能力较强。初期发展社会组织也可借助于此,增强自身建设后,再向中央财政支持资金递出申请。”程芬补充道。

“中标”的马太效应

获得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后,中国残基会的这种招牌效应就开始显现出来,这无疑被看成是中央对于机构项目的肯定。

中国残基会通过全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组织体系开展项目执行工作,在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承接了中央财政项目实施工作后,开始着手推广“集善

工程——助听行动”项目在广西的落地工作,他们积极开展募捐活动,最终再次筹得一百多万的社会资金支持。

“这实际上是对项目的一种肯定,从中央到地方,看到了项目的优势和好处,提供支持资金,让项目执行和落实更有保障。”朱晓峰说。

这在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公益研究中心副总监程芬看来,实际上是一种马太效应,即两极分化现象,强者愈强,弱者愈弱。

“成功申请中央专项资金购买,意味着机构项目的能力和资质都得到认定。”程芬说,“社会服务领域现阶段有着比较旺盛的需求,有一些供给不足的地方,通过资源分配引导,使更多有意愿的资源聚集。地方政府也有着同样社会服务的需求,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的示范效应是可以引导地方政府慈善资源有效配置,把资源引向其所需要引导的方向,这也是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的最大价值。”

优势项目“中标”几率大

助听项目是中国残基会的一项长期重点工作。2009年,“集善工程——助听行动”启动,当年就使得2400名贫困聋儿获得救助。其后,每年中国残基会都会动员捐赠大量资金和助听设备推动项目发展。

(下转 09 版)



多年来,中国残基会“集善工程——助听行动”共募集资金和物资超1亿元人民币,累计救助2万多名听障残疾人,培训聋儿教师超过1000人,资助100多家听力康复机构